

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

審除細惑

第九卷

講師 湛然
(蔡玉鳳老師)

P549-P587

庚二 除細惑辨性相以開解 分三

辛初 滿慈躡前以起二疑 辛初又分四

二 如來次第以除二惑

三 大眾領悟讚善謝益

壬初 讚歎如來妙示

二 泛敘自他疑情

三 確陳二種深疑

四 望佛大慈開示

今初



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，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而白佛言：大威德世尊！善為眾生，敷演如來第一義諦。

此科與上科對映，上科佛為阿難，先用方便門，分別真妄，令其捨妄從真；後用平等門，會融真妄，令識萬法唯心。

四科七大，一一皆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，
乃說空如來藏，一真本體，令阿難明真
生信，頓獲法身，更求如來審除細惑，
早得親證妙極法身，登無上覺。爾時富
樓那(此云滿是父名)彌多羅尼(此云慈母名尼女也
)子，連父母為名，即滿慈子。在旁觸
動心疑(P. 540，第四行)，即從本座而起

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而白
佛言：乃稱讚佛為大威德世尊(P. 547，
第八行)，佛有折伏之嚴，曰大威；有
攝受之慈，曰大德。仗佛大威，阿難銷
除倒想；由佛大德，阿難悟獲法身。

善為眾生，敷演如來第一義諦者。

能為阿難等，小機眾生，循循善誘，

自淺而深，由近而遠，「巧從花下路，引入洞中天」，令銷億劫羸惑，悟獲法身真理，是可謂善為也。若對小機說小法，不足稱之善為。今為敷揚演說，如來自證第一義諦，向四科七大，直指如來藏心，使悟自心，圓融周徧，常住不滅，非佛善說法要，曷尅臻此？

壬二 泛叙自他疑情



世尊常推說法人中，我為第一。今聞如來微妙法音，猶如聾人，逾百步外，聆於蚊蚋，本所不見，何況得聞？

滿慈子自述，世尊常時推重，說法人中，我為第一。《增一阿含》云：善說諸法，廣別義理，諸弟子中，滿願第一；

有時云：「種種因緣，譬喻說法，能利眾生，樓那第一」，故曰常推。滿慈因曠劫來(P. 820)，有大辯才，分得如來四辯，故能為第一。今聞如來，微妙法音：通指前三卷，十顯直指真心，四科全事即理，七大圓融周徧，皆精微奧妙之法音。

猶如聾耳之人，遠逾百步之外，聆於蚊
蚋之聲；意謂聾人聆蚊蚋，即在近尚不
能聞，況遠逾百步之外乎？又聾人處遠
，即大聲亦不得聞，況蚊蚋之細聲乎？
彼蚊蚋之形，本所不能見，何況得聞其
音聲耶？

法合聾人喻二乘人，根小智劣。如華嚴會上，有耳如聾，不聞圓頓之教；逾百步外，喻小機與大教，程度隔遠。蚊蚋微音，喻微妙法音；本所不見，喻如來藏性之理，本所不見；何況得聞，則聞如不聞。

佛雖宣明，令我除惑。今猶未詳，
斯義究竟，無疑惑地？

此敘自疑。以小乘法執未亡，平日
迷執萬法心外實有，諸大互相陵奪。佛
雖種種宣明，萬法即心，諸大圓融，令
我除疑，現今依舊未能詳明，此等第一
義諦，究竟而到不疑之地。

世尊！如阿難輩，雖則開悟，習漏未除。

此敘阿難。輩字兼諸有學。開悟，指阿難輩，聞佛妙示，頓悟妙心，周徧常住；意謂悟則雖悟，恐其非真。何以故？以阿難雖然頓忘法執分別，而於法空勝解，得以現前，尚希如來審除細惑，而我執俱生全在，習漏尚且未除。

習漏二字分解，漏即我執俱生，台宗曰：「思惑」。習即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分劑頭數，無明習氣。此二惑絲毫未動，豈得謂為真悟耶？此滿慈不達，深悟與淺證，二不相礙之理。

我等會中，登無漏者，雖盡諸漏，
今聞如來，所說法音，尚紆疑悔。

此敘他疑。如我等輩，在會之中，
已登四果之人，無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
，已證無漏之位，雖盡諸漏。觀雖字，
所證亦非真實，以我空雖證，法執全在
。今聞如來所說第一義諦，微妙法音，

未能領悟，尚紆繞於疑悔之間，對今日所聞大乘而生疑，對昔日愛念小乘而生悔。

壬三 確陳二種深疑 分二

癸初 疑萬法生續之因

二 疑五大圓融之故

今初



世尊！若復世間，一切根塵，陰、處、界等，皆如來藏，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，山河大地，諸有為相？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？

此於萬法以起疑。前五句牒佛語，後五句舉疑情。問云：世尊！若復世間，一切萬法；此總舉，下別列。

根塵指十番顯見，根塵對辨。陰、處、界等，等六入、七大，總括上三卷之文。顯見不分科中云：「(P. 296)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，妙淨明體即如來藏。」陰等四科，科科皆云：「本如來藏。」七大文中(P. 482)，一一皆云：「如來藏，清淨本然。」因聞如上妙示，遂而起二疑，此於萬法起生續疑。

世間法是有為，如來藏是無為，既皆無為，應當無相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？此疑始之忽生。山河大地，屬無情之世界；諸有為相，屬有情之眾生，及與業果。意謂既是如來藏，清淨本然，以清淨故，不應更有染法之相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等，染法之相耶？

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者：此疑終之相續，次第上，若再加云何二字，其意更顯。此次第遷流，即上世界、眾生、業果等三，終而復始，即是相續之意。世界有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空已復成；眾生有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死後再生，是謂終而復始。

以既是本然，故不應更有生滅之相，云何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耶？此問乃求佛為說，始生終續之詳，非直怪問其不當生也。滿慈但執空如來藏，不變之體；
講義碼554
不達不空如來藏，隨緣之用。故佛後分始生終續，說不空藏以答之。

癸二 疑五大圓融之故



又如來說：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本性圓融，周徧法界，湛然常住。

此於五大以起疑。先牒佛語，空大文云：「若此虛空，性圓周徧，本不動搖，當知現前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均名五大。」蓋此之本性圓融，乃圓教實，即前之性圓；

此之周徧法界，乃通徧實，即前之周徧；此之湛然常住，乃常真實，即前之本不動搖。既均名五大，則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亦應具此三教實，何以現見，地水相陵，水火相剋，地空相礙也？

世尊！若地性徧，云何容水？水性周徧，火則不生，復云何明，水火二性，俱徧虛空，不相陵滅？世尊！地性障礙，空性虛通，云何二俱，周徧法界？而我不知，是義攸往。

此述疑情。牒中惟四大，此加空大，互相影略。

總疑五大，而不疑見大、識大者，以其
無相則無礙，故不疑也。首二句，疑地
水相容，乃問：設若地性周徧，地是質
礙，水是流動，云何地能容水？中六句
，疑水火相容，乃問：設若水性周徧，
火大則應當不生，以水火相剋之故，復
云何佛又發明，水火二性，俱徧虛空，
彼此不相陵滅耶？

後四句疑地空相容。世尊！地性屬有形，乃障礙之義，空性屬無形，為虛通之相，一通一礙，性不相循，云何地空二者，俱能周徧法界？而我淺智，不知是萬法生續，五大圓融之義所歸；攸往即所歸也。

壬四 望佛大慈開示



惟願如來，宣流大慈，開我迷雲，
及諸大眾。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
欽渴如來，無上慈誨。

此求佛釋疑。惟願如來發宣流布大
慈風，掃開我等之迷雲，令得慧日圓明
，照澈本性圓融，周徧法界，湛然常住
之義，而到究竟無疑惑地。

作如是請法之語已，五體投拜於地，欽承渴仰如來，無上慈悲之教誨。初滿慈躡前以起二疑竟。

辛二 如來次第以除二惑 分二

壬初 令益許說

二 正為宣說

今初



講義碼555

爾時世尊，告富樓那，及諸會中漏盡
無學，諸阿羅漢：

講義碼556

此標為滿慈，一類之機。

如來今日，普為此會，宣勝義中，真
勝義性。令汝會中，定性聲聞，及諸
一切未得二空，回向上乘。阿羅漢等
。

此明所為之機有三：一定性，二回心，三眾等。如來自言普為者，即是以平等大慈，而說殊勝了義，不獨為滿慈一人而說也。勝義中真勝義性者。法相宗，勝義諦有四種：

- 一、世間勝義：謂蘊、處、界等；
- 二、道理勝義：謂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；

三、證得勝義：謂二空真如；

四、勝義勝義：謂一真法界。

此經所云：「如來藏，清淨本然。」即一真法界，不變之理體；能起隨緣之事用。前阿難執和合、因緣，是執權疑實，迷藏性不變之體；今滿慈執清淨本然，是執實難權，昧藏性隨緣之用。

故佛為說後二藏，以窮生妄之深源，成礙之幽本，答萬法生續，不離性本二覺，答五大圓融，歸極三藏一心，為勝義中，真勝義性。

令汝會中，定性聲聞下，示所被之機。定性聲聞，指沉空滯寂，得少為足，鈍根阿羅漢。聲聞是阿羅漢之別名，以聞四諦聲，入涅槃道故。

不肯回小向大，涉俗利生，故名定性。
及諸一切，未得二空，回向上乘阿羅漢
者：未得二空，是但證我空，未曾兼得
法空。然雖未得法空，已能回小乘之心
，向大乘之道，不甘永閉化城，願趨寶
所，是為回向最上一乘，大阿羅漢。等
者等在會辟支，以及有學之眾。

皆獲一乘，寂滅場地，真阿練若，
正修行處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富樓那等，欽佛法音，默然承聽。

佛先許說真勝義，此許得殊勝益。
一乘即上乘，乃最上一佛乘也；即法華
經之大白牛車。令在會皆獲者，佛慈平
等普益也。

寂滅場地：即不生不滅之因地心，亦即如來密因。佛說奢摩他，令悟妙心本具圓理，十方如來，皆依此因心，而成果覺，入大寂滅海，即涅槃果海。上二句切勿作果地解，連三、四兩句皆是因心。真阿練若：有云阿蘭若，譯為無諠雜，即寂靜處，無有喧譁雜鬧，寂靜可脩行處。

若但境靜，非真寂滅場地，非真阿練若，必以本來不生滅不動搖之真心，方是寂滅場地，真阿練若，與境無干。此心即首楞嚴之定體，乃為十方婆伽梵，一路涅槃門，故曰正修行處；下文所說，三如來藏心是也。若悟此心，是為開圓講義碼558解，始可起圓脩，得圓證矣。

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者：佛囑以諦實而聽，望其勿再執理迷事。藏心體雖不變，用能隨緣，隨染緣則三種相續，五大相陵；隨淨緣，則滅塵合覺，故發真如，妙覺明性。此科先說隨染之用。富樓那等，欽仰佛之法音，默然承聽。

壬二 正為宣說 分二

癸初 正答滿慈

二 兼示阿難 癸初分二

子初 先說不空藏以示生續之由

子初又二

二 說空不空藏以示圓融之故



丑初 正答初問 丑初又五

二 兼釋轉難

寅初 牒定所疑

二 舉真勘問

三 審得其惑

四 正明生續

五 雙關結答

今初



佛言富樓那：如汝所言，清淨本然，
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？

《正脈》云：此科說不空藏，以示
生續之由。此對上空藏，彼約心真如門
，會妄歸真，以顯藏心不變之體；此約
心生滅門，從真起妄，以顯藏心隨緣之
用。

然用應有二：一、隨染緣起六凡用。二、隨淨緣起四聖用。今為開迷成悟，故單取染用為言，而全用更在下空不空藏中。此牒定所疑科，乃是略牒。於滿慈所述中，略去一切根、塵、陰、處、界等，皆如來藏，但牒清淨本然一句，於所問中，但牒云何忽生，山河大地？

略去諸有為相，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三
句。所牒之語雖略，意必具含。

寅二舉真勘問



汝常不聞：如來宣說，性覺妙明，
本覺明妙。富樓那言：唯然世尊，
我常聞佛，宣說斯義。

空藏說真如門，不空藏說生滅門
。生滅門中，有覺不覺二義，覺義是
真，不覺是妄。性覺本覺，即生滅門
所依之真。

《起信論》云：依本覺而有不覺，復由無明不覺，生起三細六麤，乃有世界、眾生、業果三種，忽生相續。今佛舉所依真覺，勘驗滿慈，是否錯認？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：是佛常與諸菩薩，宣說其義，滿慈在座，自是常聞。故舉以問云：汝常時豈不聞如來(佛自稱)宣說耶？

性覺本覺，原一真覺。性約一真理體之謂性，本表天然原具之謂本，不涉事用，不論修為，即萬法之真源。妙明明妙：乃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。妙是不變之體曰寂；明是隨緣之用曰照，此明亦祇是理具之照用，非事造也。佛舉此二語，具有深意：
一顯無明萬法，離此無依；二顯寂照本具，豈假妄明？

富樓那答言：唯然世尊。唯然應諾之詞，猶言是也。我常聞佛，宣說斯義：即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之義。滿慈聞雖常聞，但屬聞言，並非聞義，觀下自知。交師云：此問全似初問阿難，見何發心，是皆借舊見聞，以發開示之端。

寅三 審得其惑



佛言：汝稱覺明，為復性明，稱名為覺？為覺不明，稱為明覺？

滿慈說法第一，既已常聞斯義，定必常說。佛乃問言：汝稱說覺明之時，究竟意中，如何解說？覺即性覺本覺，明即妙明明妙。為復下雙舉真妄，以審看滿慈還是識真耶？還是認妄耶？

問云：汝為復以性本自明，稱名為覺，即本具靈明，不必加明耶？為是覺本不明，必須加明於覺，方稱有明之覺耶？此中本具靈明，乃為真覺真明；必須加明，即是妄覺妄明。雙舉審問，以驗取捨，全似徵問阿難，心在何處？以何為心？皆欲逼出生平所誤認者，而斥破之也。

富樓那言：若此不明，名為覺者，則無所明？

此滿慈竟取於妄，答言：若此覺體不更加明，名為覺者，則單名為覺，實無所明矣！觀此詞中，反排真覺，細察意中，深取妄覺，即屬聞名昧義。首句不明二字，與上段不明不同

上是假說覺本不明，此乃承言不更加明，字同義異也。《正脈》云：此答全似，阿難與佛諍言：「若此發明不是心者，我乃無心，同諸土木。」皆被佛徵出，素所迷執，而不覺其非者也。但阿難所執，六識妄心，滿慈所執，根本無明，麤、細、淺、深、迴然有別。

佛言：若無所明，則無明覺。有所非覺，無所非明。無明又非覺湛明性。

首二句牒定滿慈之言，下則施破。

佛言如汝所說：若無所加明於覺，則無有明，單有覺者，在汝之意，必定有所加明於覺，方可雙稱明覺也。汝竟不知，一有加明，則覺明二義，皆雙失矣！

何以故？體外加明，則非本有之明，時生時滅。

有所非覺，無所非明二句，即說一有加明，則覺明二義雙失之故，若起心有所加明時，則非本明之真覺，若失憶無所加明時，則此覺又非有明矣。以滿慈未悟真覺，本具妙明，故必欲加明於覺，

不知一經加明，則時有時無，不得常住
矣！無明又非覺湛明性者：以滿慈必欲
加明於覺，以致覺明二義雙失，全墮無
明。無明又非真覺即性本二覺湛然，妙
明之性；妙明則常寂常照，豈時有時無
耶？

此中有所非覺，無所非明，其意稍難領會，今以喻明之；真覺本具妙明，如摩尼寶珠，本具光明照用，珠光不相捨離，即珠即光，不必更加明而明之；妄覺性本不明，如電燈泡，狀若摩尼，必加電氣以明之。

有所非覺句，有所加明，則非真覺，如電燈泡，必加開關一開則明，明雖已明。非真摩尼珠；無所非明句，無所加明時，則非有明，如電燈泡，開關不開時，則無有明。此二句即覺明二義雙失，答在加明也。

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。

此結成妄本。必明即是無明，無明乃為結妄根本。此必明二字，諸家多作必具真明解。今按上文，佛舉真妄二覺，雙審滿慈，滿慈以必須加明於覺，方可稱為明覺，佛即直斥，加明之非。此二句則結歸。

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者：性覺即性本二
覺，本具妙明明妙，並不假明而明之。
汝意必定要加明於覺，方稱明覺；此必
定加明之一念，即是妄為，乃不當為而
為也。遂將妙明轉為無明，真覺變成妄
覺矣！

此必明必字，即下文知見立知立字，自心本具真知真見，無庸更立知見，故佛告云：「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。」此必明亦即無明本也。

《正脈疏》云：「無明親依真心本覺，獨居九相(三細六麤)之先，別名獨頭生相，根本不覺，曰癡、曰迷。」

及無住本，皆目此也。有二功能：一、能隱真覺之體，二、能發萬有之相，下文自見。問：「生相無明，等覺未了，今言加明於覺，意何淺近？」答：「此惑在三細之前，本非菩薩所知，惟佛現量親見，如來有勝方便，能令初心，比量而知。借言加明於覺，即是其相。」

捨此方便，則如啞人見賊，叫喚不出矣！法王自在，豈如是耶？」問：「借言非真，寧不誤人？」答：「豈止不誤，仍有大益。如來親見等覺菩薩，諸念皆盡，惟餘此念，佛法不得現前，此念若盡，便入妙覺果海，故令頓根眾生，但了法空心淨，一念不生，遙契如來涅槃妙心，自具照體，不用重起照察，

起照便同此中，加明於覺。永嘉云：『
倘顧還成能所。』顧字便是明字，能所
者，本惟一真本覺，妄成能明之明，所
明之覺，而能所俱非真矣！佛祖一揆，
若合符節，希頓入者，宜究心焉！」

寅四 正明生續 分二

卯初 初之忽生

二 後之相續 卯初分二

辰初 無明不覺生三細

二 境界為緣長六麤

今初



覺非所明，因明立所；所既妄立，
生汝妄能。

此明依真起妄。無明為妄本，此乃
生起三細前二細惑，下即細境。首句論
真，二句起妄，覺即性本二覺，是所依
之真，真覺非所明之境，以本具妙明，
不落能所也。

特因必欲加明之故，遂轉妙明而成能明之無明，將真覺而立所明之妄覺。因明明字，即屬無明；立所所字，即屬業相，不可作境界解。境界在此四句之後。交師順解三細，得佛意矣！此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以依本覺，故有不覺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。」此文較論文更有發明。

論言心動，未明何故心動？此則說出，
因加明於本覺，而引此心動也。所既妄
立，生汝妄能者：上句即立所之業相，
下句即轉相。因業相之所，既已妄立，
復由無明力，轉本有之智光，生汝能見
之妄見。即以業相為所見，妄能即能見
相。即《論》云：「以依動故能見。」

動即業相，業者起動義也。與下第五麤不同，此亦較論文更有發明。論中未明依動，何以即成能見？此中說出，業相之妄所既立，引起妄能耳。下文謂所妄既立，明理不踰是也。

P. 577，第七行

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；異彼所異，
因異立同；同異發明，因此復立，
無同無異。

此三細中後一，乃屬細境。無同異
中：即第八識業相之中。以最初一念無
明妄動，將整個如來藏真空，變成晦昧
空境。

空是同相，界是異相，世界之異相未成，
虛空之同相莫顯，以因異方可顯同，今既
無異，所以無同。熾然成異者：此成異之
原因，乃在妄能，妄能即第二細，轉相見
分。既有能見，而諸法未成，無有所見，
即以業相為所見，業相但一晦昧之空，無
有一物可見，見分定欲見之，見之既久，
現出境界相。

此即顯見不失科中云：「晦昧為空，空晦暗中，結暗為色。」又即後文偈云：「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」是也。如人瞪目觀空，瞪久發勞，則見空華。熾然，火光盛貌，既結暗而成四大之色，如火光起於夜暗之中，熾然顯著。

此境雖顯，尚在本識之中，有人見此熾然，不敢定為細境，乃指六麤者，非是

。論文釋此現識(即現相又曰相分境界相)，則

講義碼566

云：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，現於色像。」又曰：「隨其五塵對至即現。」何異熾然之說。

異彼所異，因異立同：第一異字是活字，不同也；下異字皆實字，即異相之境。謂異於彼熾然所成之異相境界，因對異相之界，而立同相之空。即論云：以依能見故，境界妄現(境界兼色與空)。

同異發明，因此復立，無同無異：此三句當指眾生，承上虛空之同相，與世界之異相，一同一異，形顯發明，因此復立，無同無異眾生之境。眾生形貌各異，故曰「無同」。知覺本同，故曰「無異」。

問：「此中虛空、世界、眾生，指為細境，與麤境何別？」

答：「此惟在本識中，結暗所為之色，即三類性境，根身、器界、種子，與麤境作胚胎耳。」此三細，如前二卷所云

：「P. 239晦昧為空，空晦暗中，結暗為色；

色雜妄想，想相為身。」

P. 240

又如下文偈云：「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。想澄成國土，知覺乃眾生。」皆從眾起妄，妄有空、界、眾生。

《正脈疏》問：「通上順釋三相，甚生次第，但釋因明立所，則曰，因妄為能明，引起所明，以立業相，此雖經無能字，推意補之，亦通。」

次經明言，因所生能，予即釋為業生轉相，似亦自然之序。但妄明既以業相為所明，轉相亦以業相為所見，此何別乎？又轉相何不以境界為所見乎？」答：「汝言妄明，以業相為所明，此言非是。蓋妄明最初依本覺起，妄以本覺為所明，本不期於業相，

其奈本覺，元非可明之境，由是本覺，卒不可明，而徒以帶出業相為所明耳！故佛言：「覺非所明，因明立所」其旨顯然。

」「汝次又言：轉相以業相為所見，斯言不差。蓋轉相依業相起，妄以業相為所見，本不期於境界，其奈業相，元非可見之相，由是業相卒不可見，而徒以帶出境界為所見耳！

故佛言：『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，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』等，其意更顯』。是故經文，所之一字，上下連帶二能，而上隱下顯，且上為生所之能，下是所生之能，如祖與孫，何言無別？能之一字，上下連帶二所，而上顯下隱，且上為生能之所，下是能生之所，亦如祖孫，豈得混同。

辰二 境界為緣長六麤



如是擾亂，相待生勞。勞久發塵，
自相渾濁，由是引起，塵勞煩惱。

如是指法之詞，即指境界相，從無
而有，因異立同，由是空、界忽生；復
因同異發明，而無同異之眾生，亦相繼
而生；如是藏識海中，境風擾動也亂。

相待者：互相對待，由妄境引起妄心，則為緣之意，以境界之相，為生七轉識之像。

。生勞：即引起第七識，創起慧心所，對境分別染淨，執為心外實有，不了自心妄現，起智分別智即慧心所，轉生勞慮，故曰「生勞」。即第一麤智相，屬俱生法執。

。論云：依於境界，分別愛與不愛是也。

問：「前轉識緣境界相，智相，亦緣此境，二者有何差別？」答：「轉相緣境，是第八識見分，精明之體，但如明鏡現像，不起分別；智相緣境，不了唯心所現，執有定性，分別染淨，即屬分別事識」。

勞久：即第七識，恆審思量，相續不斷，勞慮經久，故曰「勞久」。即第二麤相續相，屬分別法執。論云：「依於智故，生其苦樂覺心，起念相應不斷故」是也。發塵：即第六識，周徧計度，取著轉深，計我、我所，發生染著塵念，故曰「發塵」，即第三麤執取相，屬我執俱生。

論云「心起著故」，起著與發塵義同。

自相渾濁者：即第六識，依前顛倒所執相上，更立假名言相，循名執相，顛倒特甚，以致心水渾濁不清，故曰：「自相渾濁」。即第四塵，計名字相，我執分別。論云：「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」是也。

由是引起，塵勞煩惱者：由是是字，遠指無明三細四麤，從迷入迷，妄上加妄，近指計名字相，由此引起諸業，即第五麤，起業相。論云：「依於名字，循名取著，造種種業」是也。塵勞即是煩惱，煩惱有染污、擾動二義，喻之如塵如勞。

共有八萬四千，約未起身口屬惑，已起身口屬業，今由惑引起身口，造一切業，業因既成，業果隨至，無可倖免也。

問：「麤境未成，安得遽有身口？」答：「語雖約從初起次第而談，理實無始，豈真未成麤境之前，而絕無身口哉？」

細境中既有根身，當有身口，且論亦約從初起，亦須於第六中，方成身口。疏釋起業，明用身口，若必執第六方有身口，則前相憑何起業？而執取等，憑何計我我所哉？語雖有序，而意須圓活，不宜泥也。」

起為世界靜成虛空，虛空為同，世界
為異，彼無同異，真有為法。

此確答滿慈所問。前四句，答云何忽生
山河大地？後二句，答諸有為相即眾生
業果。從性覺必明起，乃展轉敘其來源
耳。

由依性覺，妄起無明，因此無明，發生三細，復緣境界，而起塵勞，惑業妄因已成，依、正苦果斯現。故云：

起成有相處，則山河大地，而為世界；
靜而無相處，則空廓虛通，而為虛空。
空不動搖，是故曰靜，此依報之世界，
本不離前之細境。

言此虛空，即為前同相所發之現行；
此世界，即為前異相所發之現行。汝問：
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？即由是而生也。
彼無同異，真有為法者：此答諸有為相，
亦明不離前之細境，與上四句，文法
不同。

上是指後即前，此是取前顯後，取彼細境中，同異互相形顯，所發明無同無異之相。以成此眾生業果，真有為法。此正報眾生業果，亦前細相所發之現行，即第六麤業繫苦相。《論》云：「以依業受報，不自在故。」為業繫縛，而墮五陰三界二獄之中，無由出離，不得自在。

汝問：云何忽生諸有為相？即由是而生也。交光法師云：「但約萬法初成一周，而說忽生矣！又約修時逆斷，顯此次第。權說初成次第，令觀順生之次第，易於開悟，而不至迷悶。了逆斷之次第，易於修證，不至僭亂也。」

又當知經自無明，以至麤境，多用能所，上下連持者，令知能所，乃生萬有之端，行人於真妄分明之後，一念頓絕能所，可以把定萬有，坐還清淨本然，所謂：『但離妄緣，即如如佛』矣。初初之忽生竟」。

卯二 後之相續 分三

辰初 世界相續 辰初又分三

二 眾生相續

三 業果相續



已初 生能成四大

二 生所成四居

三 結成種相續

今初



覺明空昧，相待成搖，故有風輪，
執持世界。

上依真覺，妄起無明，而成輾轉虛
妄之十相；此由無明妄力熏變，而成地
、水火、風之四大。世界雖由眾生業感
，推究根源，亦由無明妄心而起，四大
依無明而有，世界由四大所成，故交師
科為能成四大。此風大。

覺明空昧者：乃由真覺之體，已起妄明，遂將真空變成頑空晦昧之相。相待成搖：即明昧相待，互為傾奪，而成搖動之風。世間諸風，不出妄心蕩動所感，可見風大之種，乃是無明妄心，一念之動相耳！

講義碼571

動蕩不已，積而成輪，故有風輪，
執持世界。而世界最下，全依風輪，而
得住故。風力極大，而有執持之功能，
如海上輪船，重而不沉者，因有風鼓之
力所持故。《俱舍論》云：「謂諸有情
，業增上力，世界最下，依虛空，空輪
之上，有風輪」是也。

講義碼572

因空生搖，堅明立礙，彼金寶者，
明覺立堅，故有金輪，保持國土。

此地大。孤山法師曰：土與金皆堅性，俱
屬地大。因空生搖者：因空昧覺明，明昧
相傾，已生搖動之風，此牒風大。堅明立
礙：乃屬地大；此大由堅固執心所成，堅
執妄明，欲明晦昧之空體。

其奈空體，卒不可明，由執心故，遂乃結暗為色，而立地大堅礙之相。世間地大，不出妄心，堅執所感，可見地大之種，乃是無明妄心，一念之堅相耳！

彼金寶者，又為地大之精，地性堅礙，莫過於金。

明覺立堅者：即指依無明妄覺，所立堅礙之相，如癡情化石之類。堅執不休，積而成輪，故有金輪，保持國土。而世界一切國土，皆依金剛輪，而得住故。如密部所說：「地大最下，有金剛際」是也。

堅覺寶成，搖明風出，風金相摩，
故有火光，為變化性。

此火大，依前風、金之所轉生。堅
覺寶成者：堅執妄覺，所立之金寶既成
；此句牒前地大。搖明風出者：搖動妄
明，所感之風大復出；此句牒前風大。
風金二大，即為生起火大之因。

風金相摩者：風性屬動，金性屬堅，一動一堅，相摩相盪，故有火光之功能，而為變化之性質。變起世間，一切萬有，世間諸火，不離妄心，摩盪所成。可見火大之種，乃是無明妄心，一念之熱相耳！火無持含之輪用，但有變化之功能。

至後所成四居，功方顯著，與前後三輪
，相待轉生，俱帶無明妄心之相。應按
本宗發明，勿取外教所說，反晦經旨。

寶明生潤，火光上蒸，故有水輪，
含十方界。

此水大，依前金、火之所轉生。文雖不帶心相，義亦無明妄力所致。寶明生潤者：金寶之體明淨，明能生潤，如五金之屬，遇熱氣而出水也。火光上蒸者：即火大之光，上蒸於金。

講義碼573

鬱以成氣，氣以成水。如南風之天，萬物多蒸而出水也。以寶明映以火光，蒸潤為水。世間諸水，不離氣積所感。可見水大之種，乃是無明妄心中，金、火二妄，蒸潤所成耳。蒸潤不息，積而成輪，故有水輪，含十方界。如華嚴經所明，諸世界剎種，皆依香水海住是也。

講義碼574

按本經，世界地大依水輪，水輪依金輪，金輪下有火輪，火輪下有風輪，風輪下有空輪。空輪依無明妄心，晦昧所成；無明依本覺，無明是不覺之相，究竟不離本覺之性。足見世界始於真妄和合之心，而識藏不離如來藏，若離如來藏，悉無自體故。

前會四科，融七大，一一無非如來藏
性，此四大，即為能成世界，萬法之
P. 571倒數第六行
本，無明又為能成四大之本也。

已二生所成四居



火騰水降。交發立堅，溼為巨海，
乾為洲渾。

上文依無明而成四大，此科依四大而成四居。四大之性，雖各相違，實則相濟，如火性本屬上騰，水性本屬下降，一騰一降交互發生，立諸堅礙，而成器界。

講義碼574

卑濕之處，積水而為巨(大也)海；乾燥之處，環水而為洲潭。蓋海非獨目於水，
以注水之巨坎，為水居眾生所依處。《灌頂》云：「浮土可棲曰洲，聚沙堪住曰潭。」即四大部洲，為陸居眾生所依處。

講義碼575

以是義故，彼大海中，火光常起，
彼洲潭中，江河常注。

首句以水陸二居，是水火交互發生之故，可以驗其氣分。彼大海本注水之處，不應有火，以不忘火之氣分，故火光常起；彼洲潭本質礙之地，不應有水，以不忘水之氣分，故江河常注(流也)。

水勢劣火，結為高山，是故山石，
擊則成燄，融則成水。

此山居處。山亦水火交發之堅相。
水勢若劣於火勢，火勢若勝於水勢，則
水隨火之力，結之而為高山，如熬水為
鹽，堆積如山，足證水亦可結。是高山
亦水火所成之故，下亦驗其氣分，

所以山石，擊之則成火燄，不亡火之氣分；融之則成為水，不忘水之氣分。如煉五金之礦，悉皆成汁。

土勢劣水，抽為草木，是故林藪，
遇燒成土，因絞成水。

此林居處。林藪亦水土交互所成。土
勢劣於水，土隨水而成潤，抽拔而為草木
。以是草木不忘水土氣分故，林藪遇燒，
便成灰土，因絞則成汁水。此即不忘水土
氣分之明證也。木多為林，草多曰藪。

已三結成種相續



交妄發生，遞相為種，以是因緣，
世界相續。

此結成相續。交是交互，妄即妄心、妄境。以心、境互妄，輾轉相生。初以妄明，而成空昧，明昧相傾，搖動而生風大；次以堅執妄明，而生地大；次以風金相摩，而生火大；

再以金火相蒸，而生水大。故有能成
四大，乃交妄發生也。遞相為種者：
指所成四居，以水火既滿，而為洲海
之種；更降水勢以從火，結為高山，
而水火復為山石之種；復降土勢以從
水，抽為草木，而水土乃為草木之種
。故有所成四居，乃遞相為種也。

以是因緣者：即以是四大，交妄發生，遞相為種之因緣，則有依報世界，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終而復始，相續不斷。此之相續，即相續初之忽生，起為世界，靜成虛空之麤境耳。一自忽生之後，輾轉相續，若不破迷成悟，返妄歸真，永無清淨之日也。初世界相續竟。

辰二 眾生相續 分三

已初 六妄成就

二 四生感應

三 結成相續

今初



復次富樓那，明妄非他，覺明為咎。

此先標妄本。於已說世界相續之後，重復次第告滿慈云：欲明眾生，亦從妄起，並非他物，此妄亦是性覺必明，以為過咎耳。因此妄覺妄明，乃為真妄根本，前之世界，後之業果，均由此忽生，由此相續也。

所妄既立，明理不踰；以是因緣，

P. 565，第二行

聽不出聲，見不超色。

首句承上，因有覺明之無明，遂立業相之妄所，同前因明立所。所妄既立，明理不踰，同前生汝妄能；明即轉相能見分，理猶體也，即業相之本體。

以見分欲明業相本體，業相本不可見，見分定欲見之，終不能超越業相之範圍。此二句俱屬妄心，以見分所見，但是業相晦昧空，尚未涉境。以是因緣：是業相為因，轉相為緣，以此因緣，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，遂結暗為色。所聽不出聲塵，所見不超色塵，

此二句即現相，隨其五塵，對至即現；
見聽屬心該覺知，即轉相；聲色屬境該
香等，即屬現相。不出不超，俱是心被
境局之相。此之聲色，唯是惑現，尚非
業招，猶是本識中境界相也。

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六妄成就，由是分
開，見、覺、聞、知。

色、香、味、觸，該攝聲法，六種
妄塵，成就麤境，不同上二句，聲、色
之細境也。由是麤境已成，即法生故，
種種心生，遂於一精明之體，分開見、
覺、聞、知(該嘗嗅二精)六用。

如下文所云：「由明暗等，二種妄塵，黏湛發見。見精映色，結色成根(眼根)」，乃至第六，由生滅等，二種妄塵，黏湛發知，知精映法、攬法成根(意根)，故曰分開。元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也。

巳二 四生感應



同業相纏，合離成化。

講義碼578

此總標。由上根塵既具，引起四生繫縛。溫陵戒環法師曰：同業即胎卵類，因父母已三者業同，故相纏縛而有生，合離即濕化類，不因父母，但由己業，或合濕而成形，即蠢蠕也。或離舊而託化，如天獄等。成對合言，化對離說。

。

見明色發，明見想成。異見成憎，
同想成愛，流愛為種，納想為胎，
交邁發生，吸引同業，故有因緣，
生羯羅藍，遏蒲曇等。

此於四生中，獨詳示胎生之人道者，
欲令人知所從來也。又眾生受生，而
胎生欲愛偏顯故。

前六句舉親因，中二句明助緣，後三句結成胎。見明色發，明見想成者：合轍云：中陰身投胎時，其無緣處，大地如墨，惟於父母有緣處，見有一點明色發現，以妄心見妄境，故曰：「見明色發。」中陰身乘光趨赴，明見妄境，遂起妄惑，而欲想便成，故「明見想成」。

異見成憎，同想成愛者：男見父，女見母，皆為異見，則成憎；男見母，女見父，皆是同想，則成愛。流愛為種，納想成胎者：流注此想愛，於父精母血之中，為受生種子，納受此想愛，於赤白二滯之內，得成為胎，上屬親因。

交遘(合也)發生，吸引同業：父母交合，乃為助緣，因緣和合，所以發生。吸引同業者：以父母之緣，吸引過去同業而入胎，如磁吸鐵相似。交光法師云：「上以己纏父母為同業，此以父母吸己為同業。」故有因緣者：由投胎想愛為親因，父母交遘為助緣之故，生羯羅藍，遏蒲曇等，遂有胎相，前後差別。

《俱舍》云：胎中凡有五位：「一七名羯刺藍，此云凝滑（父精母血，凝聚滑澤）。二七名頰部曇，此云皸（猶如瘡之形，未生肉故）；三七名閉尸，此云軟肉（凝結猶如軟肉之形）；四七名羯南，此云硬肉（肉漸堅硬）；五七名鉢羅奢佉，此云形位，亦云肢節（生諸根形，四肢骨節。）。

此舉二而略餘三。《大集經》更有：六七名髮毛爪齒，謂四種漸生。七七名具根位，謂諸根具足故。

胎、卵、溼、化，隨其所應。卵惟想
生，胎因情有，溼以合感，化以離應
。

此例示四生。首二句舉果由因。胎、卵
、溼、化，皆所感之業果，情、想、合
、離，皆能感之業因，故胎卵溼化四生
，各隨其能感之業因，應之以業果。

卵生惟以亂思不定之想，感而有生；胎生乃因親愛迷戀之情，所以成有；溼生乃以聞香貪味，附合不離而感；化生即以厭故喜新，離此託彼而應。四生具緣，有多寡之不同，卵生具足四緣，父緣、母緣、自己業緣、再加暖緣。

胎生具父、母、己業三緣。溼生但業、暖二緣。必假日光暖氣之緣也。化生惟業緣矣。

巳三 結成相續



情想合離更相變易。所有受業，逐其
飛沉，以是因緣，眾生相續。

情想合離：有情皆具，各從多分，
而先受報，皆依業因感召，而應之以四
生也。更相變易者：更字平聲，或情變
為想；或想變為情；或合易而為離；或
離易而為合，互相更改，彼此變易，種
種不定。

所有受業，逐其飛沉者：論四生所受業報，並非另有主宰。逐即隨義，其指業因，皆隨業因，所以應之業果，若善業則飛升，惡業則沉墜。情想合離，皆有善惡之分，是以升沉之果，必隨善惡之因。

末二句因緣有遠近，

遠則無明為因，業識為緣：近則情想合離為因，父母已業，暖、溼為緣。

四生轉換，三界昇沉，生死長縛，輪轉不休，故有眾生相續。二眾生相續竟。

辰三 業果相續 分三

已初 業果指本

二 業債酬償

三 結成相續

今初



富樓那，想愛同結，愛不能離，則諸世間，父母子孫，相生不斷。是等則以，欲貪為本。

此明業果，本於自心之貪。貪惑為煩惱領袖，亦即諸業根本，貪之範圍雖廣，以貪欲為最。吳興曰：欲貪通乎四生，今正約胎生言之。

又胎生復通，今多就人倫辨之，以其易見故也。想愛同結，愛不能離者：謂同想成愛，乃為結縛之因。何以故？由想愛既深，如膠似漆，不能捨離，所以深結生緣；則諸世間，父母子孫，遞代相生不斷，是等皆以欲貪為本。

欲貪即指受生時之想愛；因同想則成愛，因愛則生欲，因欲則受身也。舉世之人皆然。

貪愛同滋，貪不能止，則諸世間，卵、化、溼、胎，隨力強弱，遞相吞食，是等則以，殺貪為本。

由有貪愛，必有身命；既有身命，必同滋養。彼此皆欲滋養身命，所以貪不能止，但知滋養，不顧殘忍，勢必殺害生靈，食彼身肉。則諸世間四生之類，隨其力量，以強欺弱，弱肉則為強食，大鳥喫小鳥，大獸喫小獸，大魚喫小魚，大蟲喫小蟲。

講義碼582

遞相吞食者，如夏天蛇喫老鼠，冬天老鼠喫蛇之類。是等則以殺貪，為其根本。

。

講義碼583

以人食羊，羊死為人，人死為羊。如是乃至十生之類，死死生生，互來相噉，惡業俱生，窮未來際。是等則以盜貪為本。

溫陵曰：「不與而取，及陰取皆盜。」
故以人食羊，不與取也；羊死為人，互
來相噉，陰取也，皆為盜貪。吳興謂：
「殺貪未論酬償先債，盜貪約過去於身
命財，非理而取，故互來相噉，以責其
盜也。」以人食羊：承上貪求滋養，則
以人食羊。羊豈甘心，為人食乎？

而宿業既畢，則死而為人，食羊之人，人豈世世得為人乎？而惡業既成，則死而為羊，而人羊轉換，徵償舊債，互來相食。所謂喫他八兩，還他半觔。何獨人之與羊如是，乃至十生之類，死而復死，生而又生，展轉報復，互來相噉。

由斯惡業，與生俱生，冤對相值，窮未來際，報復不已，是等則以盜貪為本。

正脈問：「世教論殺，惟以忿爭殺人為重；論盜，惟劫竊財命為重，而食肉不與焉，似得輕重之宜；今經何獨論其輕，而反遺所重乎？」

一答：「此有二義：一以輕況重義：蓋此方世教，急於止亂，且圖養民，故惟斷現亂，而不禁食肉；今經欲絕生死，須斷生緣，故極至食肉，皆併斷焉。若悟輕者尚為生死之緣，則重者不言可知，非反遺於重也。」

況真慈平等，均為奪命，有何輕重，且約現生食肉，似不為禍亂，若約隔生酬債，則禍亂亦均，更待下義詳之。

二者絕本止末義：蓋凡一切殺盜，究其深本，多起於食肉，如八萬釋種，遭瑠璃之殺，世人但知近緣罵詈，不知遠因，起於食魚之冤。

故此方不長太平，緣太平恣意食噉，人之享福者，福終禍起；畜之酬報者，報盡為人，皆帶殺冤，遂成亂世，乃至殺人無量。故佛斷食肉，乃聖智深遠，拔本塞源之意。經云：「世間欲免刀兵劫，須是眾生不食肉。」外教君子，未能信達者，勿輕非毀矣！

已二業債償酬償

汝負我命，我還汝債，以是因緣，
經百千劫，常在生死。

上科明業果之本，此科論相續之因。首句
約殺貪說，負者欠也。應有四句：汝欠我
命，汝還我命；我欠汝命，我還汝命。二
句約盜貪說，亦有四句：我欠汝債，我還
汝債；汝欠我債，汝還我債。

以是命債，惑業為因，現行為緣，雖經百千劫，怨對相遇，酬償不已，由此相續，常在生死苦海，不能出離。

汝愛我心，我憐汝色，以是因緣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纏縛。

此約欲貪說。首二句影略，亦應有八句：

汝愛我心，我愛汝心；汝憐我色，我憐汝色；憐亦愛也。上二彼此心好，下二彼此色美，更有四句，心好色美合論：汝愛我心，我憐汝色；我愛汝心，汝憐我色。以是愛憐，惑業為因，現行為緣，經百千劫，想愛同結，誓不分離，由此相續，常在愛欲纏縛，不得解脫。

已三 結成相續



惟殺、盜、婬，、三為根本，以是因緣，業果相續。

此承上，負還不休，常在生死；愛憐不捨，常在纏縛；並無他故，惟是殺、盜、婬三種貪習種子，以為根本。以是因緣：即種子為因，現行為緣，因緣相資，故有業果相續。

若眾生聞此，力除貪習，則根本既盡，
枝末自枯，有何業果之可言哉？《指掌
》問：「業果相續，與眾生相續，有何
差別？」答：「業果相續，即依眾生開
出，但眾生相續，惟約受生一念；業果
相續，統約歷劫積習，積習既深，而輪
轉莫停，一念之差，而變易無定，

若果能頓絕一念，漸治積習，則變易可定，輪轉可停矣！要知眾生不離業果，業果不離眾生，為成兩益，故各言之。

」合前眾生相續，即是詳明真有為法。

三業果相續竟，併前四正明生續竟。

寅五 雙關結答



富樓那，如是三種，顛倒相續，皆是覺明，明了知性，因了發相，從妄見生，山河大地，諸有為相，次第遷流，因此虛妄，終而復始、

此文躡前三種相續，結答相續無別法，即續彼三種忽生；又躡前三種忽生，結答忽生無別法，即生此三種相續，意乃雙關。

但忽生中，先生虛空，次世界，後眾生，未曾明言業果，乃合業果於眾生中，具足三種。相續中明言世界、眾生、業果，未曾明言虛空，乃合虛空於世界中，亦全無缺漏也。無論忽生相續，皆不出世界、眾生、業果三法。

首二句牒上相續，次四句推究妄因。
。山河等五句，以明忽生相續之現行。
佛呼滿慈告言：如是前來所說，世界、
眾生、業果三種相續，乃是顛倒之相，
從真起妄而有。故曰：「皆是覺明」。
即於真覺而起妄明；明了知性：指妄明
之無明，了知性即妄有了知之性。

因此妄了之無明，發生業轉現之三相，此明了知性二句，即無明不覺生三細是也。

從妄見生者：乃從細向麤，而成麤惑麤境，妄見即麤惑，山河下即麤境。生字雙連上下，連上乃麤惑生，惑即事識見分；連下由惑生則境生。

汝問山河大地，諸有為相，云何發生？
即由是而生也。次第遷流者：世界則成
、住、壞空，眾生則更相變易，業果則
彼此酬償，亦皆因此虛妄，妄有相續，
終而復始，循環往復，無有止息。因此
虛妄：此字乃指覺明明了知性，意謂不
獨三種忽生，由是而生；

即汝問云何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，亦因此虛妄，而得相續也。初正答初問竟。

楞嚴經講義第九卷終